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9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INA LEONG KAI XI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INA LEONG KAI XIN犯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非法使用干擾飛航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子菸壹臺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3所為，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02條第1項非法使用干擾飛航器材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不得於航行途中使用電子菸干擾飛航安全，猶決意為之，不僅影響飛航安全，亦可能使同機旅客惶惶不安，所生影響應屬非微，幸機上之空服員處置得宜，方未造成實質危害，是被告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電子菸1臺，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0089號

被　　告　NINA LEONG KAI XIN　（新加坡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INA LEONG KAI XIN於民國115年5月8日搭乘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空）BR-68班機由泰國曼谷飛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而於上開班機飛航期間，NINA LEONG KAI XIN明知於航空器關閉艙門並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起至開啟艙門止，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及通訊之器材，竟仍基於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犯意，於同日20時50分許，在上開班機編號25D之座位上使用電子煙，嗣經空服員葉芷妤發現而予以告誡，並訴警究辦。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NINA LEONG KAI XIN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長榮航空之空服員葉芷妤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客艙安全事件檢舉書1份。

(四)長榮航空BR-68班機（機型B777-300ER）座位平面圖1份。

(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登記證影本各1份、照片4張。

(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4年6月23日標準三字第1045011510號公告1份。

二、核被告NINA LEONG KAI XIN所為，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前段而犯同法第102條第1項之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干

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罪嫌。扣案之電子煙1個（品牌：LOST MARY），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李仲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之。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

違反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5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